

「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本辦法自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主管機關原訂為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惟施行後考量業務執行仍有由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統籌辦理之需求，為利業務之推行，爰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主管機關為衛生局（第二條、第四條）。
 -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原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簡稱修正為機關全銜（第三條）。
 - （三）修正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第六條）。
 - （四）本次修正自特定日施行（第八條）。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二九七〇〇號令發布。